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进度报告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工作进度报告与 2026 年工作计划

议题 13.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提供支持）

1. 引言

- [1]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¹为《国际植保公约》的监督和评价系统，其职责是支持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识别在实施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委建议以及《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方面存在的缺口和挑战。
- [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牵头开展观测系统工作，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该分组成员²包括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以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的代表。鉴于该分组的广泛代表性，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都能通过其委任代表定期了解情况，参与磋商，并提供反馈。
- [3] 本文件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的工作和成绩，以及 2026 年工作计划，特别是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的启动。

2.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是什么？为什么它很重要？

- [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前身为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在欧盟委员会和瑞士的支持下于 2011 年设立，2022 年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上转型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目前，观测系统是监督和评估《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的核心系统，帮助了解各缔约方的差距、挑战、新趋势和具体需要。

¹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网页：<https://www.ippc.int/en/ippc-observatory/>

²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成员名单：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2/>

[5] 转型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监督、评价和学习工作能够获得可持续供资。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要求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常规计划预算中分配基准资源，用于覆盖固定成本 - 估计每年为 185000 美元，包括一个全职职工岗位，以及需为专题研究和调查进一步筹集预算外资源。截至目前，所需资源并未分配到位。因而，若干已规划工作无法开展，陷入停滞。

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的工作和成绩

[6]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在多项计划工作中取得进展。《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的具体情况可见附录 1。

3.1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

[7]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已经完成，最终报告凸显了线上贸易相关的植物卫生风险不断增多³。研究强调要加强并更新法律和非法律框架，此类框架应与电子商务的发展相适应，确保执法取得实效。研究还强调，要采取与植检委关于电子商务的 R-05 号建议以及国际质检措施标准相一致的协调做法，改进运行数据的获取和交换，并为国家植保机构和各区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8] 基于研究建议，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电子商务团队编制了关于“管理电子商务以及邮政和快递路径”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第 2 阶段路线图，并向植检委进行了介绍。更加详细的内容可见议题 13.3（管理电子商务以及邮政和快递路径）。

3.2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研究

[9] 2025 年完成了两项调查 — 一项是针对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另一项是关于杀真菌剂的使用。调查结果表明，植物保护中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总体较少，而杀真菌剂在主要作物中的使用仍较为广泛。

[10] 目前正与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合作编写一份联合研究报告，计划于 2026 年发布。

[11] 为确保未来可持续监督和监测植物保护中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情况，未来的数据收集工作将由粮农组织的国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系统（InFARM）⁴进行管理。目前，已向《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发出了参与监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模块的年度邀请，并辅以了清晰的说明和指导文件。报告此类信息的专门指导已经发布，并已提供给《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⁵。

³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报告[2月/3月]:

<https://www.ippc.int/en/resources/multimedia/online-tools/ippc-observatory/>

⁴ InFARM: <https://www.fao.org/antimicrobial-resistance/resources/infarm-system/en/>

⁵ InFARM 报告植物中抗微生物药使用的系统性指导: <https://doi.org/10.4060/cd7190en>

3.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研究和调查主题

[12] 根据植检委第十八届（2024年）和第十九届（2025年）会议决定，2025年5月与《国际植保公约》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一道发布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征集，计划试行两年。

[13] 2025年9月，澳大利亚国家植保机构提交了一份新的主题建议书 - 《植检系统方法当前监管状况和当前使用情况调查，推动植物产品安全贸易》（2025-012）。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决定将这个主题建议书的审查推迟到2026年5月，以便纳入全球《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方法研讨会的视角。

3.4 监督标准实施情况的三个姐妹机构

[1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继续与食品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观测系统开展密切合作，三方每两个月定期举行会议，并就监督标准实施情况联合开展工作。三机构委托开展了一项联合研究，深入分析食品法典、《国际植保公约》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标准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说明监督这些标准实施的重要意义，以及三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⁶。

[15] 三个观测系统正在探索机遇，希望运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数据加强监督。联合建议书计划将于2026年初向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透明度工作组进行介绍。

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6 年重点工作

[16]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6年工作计划详见附录2，包括以下重点工作：

- 启动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
- 确认《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终期评估职责范围，落实 2027 年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 审查新主题提交，维护《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 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可持续发展筹集资源。

4.1 《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终期审查和评估

[17] 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审查和评估是《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职责之一，也是《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中的一个重点主题⁷。

⁶ 食品法典、《国际植保公约》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标准的使用和实施：这三个姐妹机构如何监督其工作产生的影响？<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cd4018en>

⁷ 开发基准措施，监督《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产生的影响并记录/报告取得的惠益（2018-52）

- [18] 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认同战略框架发展主题实施情况的审查和评估工作非常重要，但建议将这些工作推迟到启动编制下一个《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之前（最好是在 2027 年）。植检委要求，修订后的职责范围要向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进行介绍。
- [19] 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已于 6 月向植检委主席团进行了介绍，其后还在 2025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进行了介绍，收获了进一步的改进意见。在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有代表建议请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参与终期审查和评估。此外，会议还提出，这项工作可以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综合评估的部分内容开展。在 2025 年 11 月的会议上，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同意等待植检委决策，以便确定开展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实施状况终期评估的更优方案。
- [20] 最终版本的职责范围载于附录 3。

4.2 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

- [21] 2025 年，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在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的监督下成功改版，并实现了标准化。一位调查专家在此过程中提供了技术支持。修订后的普查提供了更加重点突出、简明扼要的工具，支持连贯一致地测量和跟踪整个《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实施进度、趋势、成功和挑战，与食品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测系统的良好做法一致。
- [22] 改版后的普查立足于一份技术概念说明，将《国际植保公约》国家义务与相关的《国际质检措施标准》联系起来，确保核心问题能够有效评估《公约》在国家层面的实施状况。概念说明和调查工具的开发遵循了包容性的审查过程，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分组、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委以及伙伴观测系统均参与其中。概念和工具也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 [23] 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分组和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的审查和完善，敲定后的调查问卷翻译成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进行了预先测试后与支撑性材料一并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⁸。第三次普查工作得以展开离不开大韩民国的慷慨资金支持。
- [24] 在大韩民国的慷慨资金支持下，第三次普查工作已经启动。

⁸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2026 年）页面：

<https://www.ippc.int/en/resources/multimedia/online-tools/ippc-observatory/third-ippc-general-survey-2026/>

建议

[25]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附录 1 中所载《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因缺乏专项供资而无法完成的部分工作；
- (2) 注意附录 2 中所载《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6 年工作计划；
- (3) 注意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和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决定要求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新的计划主管岗位，负责协调、监督、报告和筹集资金，并要求财政委员会落实这项决定；
- (4)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与植检委主席团协调，考虑在 2026 年设立一个新的计划主管岗位，负责协调、监督、报告和筹集资金；
- (5)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通过粮农组织的 InFarm 监测平台响应关于植物健康中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数据提交征集；
- (6) 就《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终期审查和评估的方式提供建议，具体而言要：
 - 同意将由《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在 2027 年根据附录 3 中的拟定职责范围开展终期审查和评估，并要求所需财政资源不晚于 2026 年分配到位，或
 - 若无法达成一致，则要说明终期审查和评估将与拟定职责范围一道移交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由其提交给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
- (7) 注意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改版和标准化方面付出的努力；
- (8) 注意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的启动，呼吁并鼓励《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和响应调查；
- (9) 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为支持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提供资金捐赠。

附录 1：《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工作计划

*** 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

绿色 - 已完成

红色 - 暂停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活动和分项活动
工作包 I：监督《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研究和调查			
1. 围绕重点议题开展研究，支持就《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评价			已完成
1.1. 每年 1 个优先级 1 议题，为《国际植保公约》核心工作提供跨学科支持***	发布一项研究成果，并酌情开展宣传工作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2. 电子商务研究（2021-01，优先级 1）			已完成 说明：研究报告出版方面尚有少量工作有待完成。
2.1. 评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电子商务研究调查结果	评估结果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电子商务团队	已完成
2.2. 分析《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电子商务研究调查结果	分析结果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2.3. 敲定报告/研究，准备出版，通过粮农组织出版物工作流程系统出版	出版研究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进行中，初步定于 2026 年植检委会前发布
2.4. 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上介绍《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的最新成果	编写植检委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3.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			进行中
3.1. 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中的杀真菌剂三期调查	启动调查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已完成
3.2. 敲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前两期报告，准备发布，并通过粮农组织出版物工作流程系统出版	发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与植物生产及保护司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团队合作起草与发布事宜。 初步定于 2026 年第 2/3 季度发布。
3.3. 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上介绍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的结果	编写植检委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活动和分项活动
4. 筹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运行实施的新项目			正在与捐赠方进行讨论
4.1. 与欧盟协调，为新项目筹集资源	提交项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4.2. 在欧盟项目建议书中纳入优先级 1 主题	敲定项目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包 II：推动监督、评价与学习			
1. 开展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2018-54，优先级 1）***			进行中 - 资源已落实 (大韩民国供资 90,000 美元)
1.1. 聘请一位调查专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普查比较分析报告的基础之上筹备第三次普查	编制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概念文书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已完成
1.2. 审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拟定调查问卷	审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1.3. 审查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提供的修订版调查问卷	审查问卷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4. 开展第三次普查	报告调查结果	调查专家/植检专家	
1.5. 由分组评估调查结果	评估结果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6. 分析调查结果，并与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主席团进行磋商	评估研究成果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主席团	
1.7. 敲定第三次普查报告，准备发布，并通过粮农组织 PWS 出版	在网上发布第三次普查的结果和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包 III：对《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开展中期评估			
1. 对《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开展中期评估（2018-52，优先级 1）***			这项工作资源尚未落实。 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建议将此项评估转为终期评估，初步定于 2027 年开展。 估计成本：53,250 美元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活动和分项活动
1.1. 聘请一位调查/监督评价专家	专家到位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1.2. 开发中期评估方法学和基准数据，评价《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影响和进度	开发方法学和基准数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及发展议题牵头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3. 开发矩阵表，监督 8 个发展议题的影响，并记录/报告《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产生的惠益	开发矩阵表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及发展议题牵头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4. 编写、敲定和发布报告	编写并发布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工作包 IV：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报告并更新工作计划			
1. 准备并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			已完成
1.1. 组织分组的首次线上会议	编写首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1.2. 组织分组的第二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二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1.3. 组织分组的第三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三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将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工作包 V：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1. 发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征集并更新主题清单：			已完成 说明：在主题征集发布前，《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已经审查并更新。已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更新。
1.1. 发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征集以及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主题征集：标准与实施	发布征集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已完成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活动和分项活动
1.2. 整理已提交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	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提交资料和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进行中
1.3. 审查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清单	审查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进行中
1.4. 提交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供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批准	批准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进行中
1.5. 告知标准委、国家植保机构、主席团和区域植保组织	分享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进行中
1.6. 更新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在网站上发布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进行中
工作包 VI：加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可持续性			
1. 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可持续性工作筹集资源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资源到位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2. 编制《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6 年工作计划	编制 2026 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已完成
工作表 0（跨领域）：宣传			
1. 开展宣传工作，在各项活动中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和产出			已完成
1.1. 规划和实施宣传工作	高效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各项工作和产出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已完成

附录 2：《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6 年工作计划

*** 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评论意见
工作包 I：《国际植保公约》- 监督、评价与学习			
1. 开展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2018-54，优先级 1）***			进行中 - 资源已落实 (大韩民国供资 90,000 美元)
1.1. 聘请一位调查专家，负责编写第三次普查问卷	编写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1.2.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和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审查调查问卷草案	审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	
1.3. 由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对调查问卷开展预先测试	预先测试问卷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委员会和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	
1.4. 启动和推广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	启动第三次普查，并制定实施宣传计划，推动调查开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1.5. 整理、确认并分析第三次普查收到的回复意见	管理并视需要核验数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1.6. 由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分组评估第三次普查的结果	评估结果	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7. 向相关附属机构和植检委第二十一届会议（2027 年）介绍第三次普查的最新情况	编写会议文件，并进行介绍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评论意见
1.8. 敲定第三次普查报告，准备发布，并通过粮农组织 PWS 出版	在网上发布第三次普查的结果和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包 II：《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终期审查和评估			
2. 确认《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终期评估的职责范围（2018-52，优先级 1）			估计成本：60,000 – 70,000 美元（未落实）
2.1. 向相关植检委分组和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介绍《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终期评估的修订后职责范围	确认职责范围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2. 为《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终期评估筹集资源	所需资金到位 - 60,000-70,000 美元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包 III：加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可持续性			
3. 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可持续性筹集资源			
3.1. 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可持续性工作筹集资源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资源到位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3.2. 筹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运行实施的新项目	立项并提交给捐助方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3.3. 编制《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7 年工作计划	编制 2027 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工作包 IV：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4. 征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并更新主题清单：			
4.1. 整理已提交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	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提交资料和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4.2. 审查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新主题清单	审查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4.3. 提交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供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批准	批准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活动和分项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评论意见
4.4. 告知标准委、国家植保机构、主席团和区域植保组织	分享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4.5. 更新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在网站上发布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包 V：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报告并更新工作计划			
5. 准备并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			
5.1. 组织分组的首次线上会议	编写首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5.2. 组织分组的第二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二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5.3. 组织分组的第三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三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工作表 0（跨领域）：宣传			
6. 开展宣传工作，在各项活动中推广《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和产出			
6.1. 规划和实施宣传工作	高效推广《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各项工作和产出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附录 3：《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最终审查和评估职责范围

1. 目的和目标

本项评估旨在：

- 对照《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目标评价各项发展议题的进展、影响和实现结果的可持续性。
- 了解实施工作的推动或制约因素，包括成功、挑战和瓶颈。
- 提供可行建议，为设计 2030 年之后的下一个《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提供参考。
- 面向未来的《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或优先计划领域，支持基于实证的决策和战略层面的统一考量。

2. 评估原则

1. **模块化：**本项评估将采用模块化设计，针对发展议题的每个实施阶段有的放矢地设计问题、指标和方法。
2. **可伸缩：**评估的深度和广度将匹配各个发展议题的复杂性和进度状况。
3. **可调整：**评估标准、工具和数据收集方法可灵活调整，以便能够反映出背景因素、数据可用情况以及新出现的实证。
4. **参与：**重点利益相关方将全程参与，确保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准确性和自主权。
5. **公平、包容和道德：**本项评估将确保各性别、各区域、各个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公平包容参与，并严格遵守保密、知情同意和负责任使用数据等道德标准。

3. 评估框架：本项评估将采取匹配各个发展议题阶段的分层次框架：

层级	发展议题实施阶段	测量的焦点领域
1	概念阶段 - 实施前	相关性，预期结果/总体实施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
2	实施初期	预期结果/总体实施计划，进度，过程效率，机构支持
3	实施后期	预期结果/总体实施计划，结果，可持续性，潜在影响

4. 各发展议题的评估将采用适用于所有层级的核心标准，以及基于实施进度的可选标准：

- **核心标准：**相关性，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契合程度，利益相关方参与
- **可选标准：**效率、可持续性、长期影响

说明：核心标准适用于所有发展议题，而可选标准是根据发展议题的实施阶段选择，同时参考重点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符。

5. 评估阶段和活动

I. 规划阶段

- 确定每个发展议题的评估范围和目标。
- 根据实施进度对各个发展议题进行分类。
- 灵活调整评估问题和标准。
- 明确重点利益相关方，组建评估团队。
- 设计适当的数据收集策略。

II. 数据收集阶段

- 开展发展议题相关文件、报告和计划的案头审查。
- 收集可用的进度指标数据。
- 与政府机构负责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职工、合作伙伴、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开展访谈。
- 视需要围绕特定发展议题组织焦点小组。

说明：该项评估将视每个发展议题的具体情况综合采用多种方法，包括定性和定量技术。

III. 数据分析阶段

- 分析具体数据，评价实施效率和产出。
- 整理访谈和焦点小组讨论中收集到的定性观点。
- 评估适应性、相关性和可持续性。
- 形成跨领域结论和比较性观点。

IV. 报告阶段

- 编写量身定制的评估报告：
 - 层级 1 发展议题的简要概述
 - 层级 2 和层级 3 发展议题的标准报告
- 包括内容提要和信息图。
- 同利益相关方分享初步结论，确认各方意见。
- 整理反馈意见，并据此敲定报告。

V. 分发和后续工作

- 在适当场合向利益相关方介绍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有助于确定优先重点、进行资源分配，以及设计未来的发展议题。
- 编写评估报告。
- 总结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编写后续行动计划，为 2030 年后下一份《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的编制提供参考。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